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德保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 德保县龙光乡岵考村平必屯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德保县龙光乡岵考村平必屯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208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9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3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,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